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废标条款** |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 况， 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 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 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 此项评审的；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2.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重复的；  2.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函的反担 保的；  2.1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 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采用专有技术，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2.13 其他情况能够证明有陪标行为的；  2.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1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要求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合价、总价均要求精确至个位** **（四舍五入），否则作废标处理。（数字后出现的“.00** **”视为符合精确至个位的要求）**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 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 期；  b.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 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影印件；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 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 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 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
| --- | --- | --- |
|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 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15）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岗要求书面承诺函**  **（17）投标人财产(银行基本账户)未被接管或冻结承诺书**  **（18）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9）** **中标人不转包不违规分包承诺书**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 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一致。  **（7）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合价、总价精确至个位（四舍** **五入）。（数字后出现的“.00 ”视为符合精确至个位的要求）**  （8）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 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  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信封评** **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15 分**  **履约信誉： 20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  准 |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的数量 | 按照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n 值为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 值不得少于 3， 不得大于 10。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 计（4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及规划（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含交 通组织及调流）优劣程度。满分 5 分，其它酌 情减分。（打分范围 3-5 分） | 3～5 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 工方案、方法与技 术措施（8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和难点、技术复杂工 程（含沥青路面冷再生）的施工方案、方法及 措施优劣程度。满分 8 分，其它酌情减分。（打 分范围 4.8-8 分） | 4.8～8 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优劣程 度（含预计每月计量周期完成的任务量和资金 金额）。满分 5 分，其它酌情减分。（打分范围 3-5 分） | 3～5 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含档案及内业管理措施）优劣程度（应建立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满分 5 分，其它酌情减 分。（打分范围 3-5 分） | 3～5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优 劣程度（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满分 5 分，其它酌情减分。（打分范围 3-5 分） | 3～5 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 持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4 分） |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优劣程度（应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 系）。满分 4 分，其它酌情减分。（打分范围 2.4-4 分） | 2.4～4 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 护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4 分） |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优劣程度。满分 4 分，其它酌情减分。 （打分范围 2.4-4 分） | 2.4～4 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 预案优劣程度。满分 4 分，其它酌情减分。（打 分范围 2.4-4 分） | 2.4～4 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25 分） | 1.项目经理（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近 5 年（指在岗截 至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内，增加 1 个担 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且工程验收质量 合格，加 6 分。 | | 15 分 |
| 2.项目总工（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6 分。近 5 年（指在岗截 至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内，增加 1 个担 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 4 分。 | | 10 分 |
| 2.2.2（3） | 企业业绩及 技术能力 （15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  （2）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日）内，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二级公路新建、 改扩建或修复性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验收质量 合格，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 | 15 分 |

|  |  |  |  |
| --- | --- | --- | --- |
| 2.2.2（4） | 履约信誉 （20 分） | 根据投标人上两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相同部门公布）被评为 AA 的得 20 分；上一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被评为 AA 的得 18 分、被 评为 A 的得 15 分、被评为 B 的得 10 分、被评为 C 的得 5 分。被评 为 D 的得 0 分。**（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 **用评价等级时**（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定期 评价)有效期 1 年，有效期结束后未获得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原信 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延续 1 年后仍 未获得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 **定:**  **(一)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 **定。**  **(二)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 **级认定。**  **(三)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 **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四)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企业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认** **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等级。）** | 20 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 人统一负责保存。  （2）第一信封评审结果按照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 件进行评审，n 值为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 值不得少于 3，不得大于 10。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综合得分均相同时， 以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 用等级高者优先（优先顺序为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结果、企业注册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 者优先。  （3）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投标人文件，确认无雷同 后，则以第一信封得分高者优先；若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依次以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履约信誉、施工组织设计各单项得分由 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5）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 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 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三家时，不再进行打 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 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 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 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 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 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 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bookmark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 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 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 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 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 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 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 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 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 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

1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 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 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 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 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 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 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 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